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 股） 粤照明 B（B 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 股） 200541（B 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，应会 8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